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190—2025

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与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iosafety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of Livestock Farms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2
五、总则	3
六、生物安全分区与布局	3
七、关键控制点管理	3
八、饲料与饮水管理	4
九、废弃物与病死动物管理	4
十、监测与预警	4
十一、记录、档案与追溯	5
十二、体系评估与持续改进	5
十三、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与评估规范

一、引言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全球动物疫病频发且复杂多变，对我国养殖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构成了严峻挑战。生物安全体系是预防病原传入、阻断场内传播和防止病原外溢，从而维护动物群体健康、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管理措施，是现代养殖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并有效运行一套科学、系统、可操作、可评估的生物安全体系，对于防控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减少抗生素使用，实现绿色健康养殖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

当前，我国规模化养殖场的生物安全意识和建设水平已有显著提升，但普遍存在体系不完善、措施执行不到位、风险评估缺失、持续改进机制缺乏等问题，导致生物安全防线存在漏洞。为统一和规范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原则、关键要素、技术标准、运行管理与效果评估，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旨在为各类畜禽养殖场（包括猪、禽、牛、羊等）设计、建立、运行、维护和评估其生物安全体系提供全面、系统的技术指导和评价依据。本规范的研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的养殖生物安全管理理念与实践经验。

二、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生物安全分区与分级管理、结构与布局、关键控制点管理、人员管理、物资与物料管理、饲料与饮水管理、废弃物管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测与预警、记录与追溯、体系评估与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品化生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运行管理与效果评估。其他类型的养殖场（户）可参照执行。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7823-20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8635-2023 动物防疫基本术语

GB/T 36195-202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2023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7-2023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3075—2023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生物安全

采取一系列预防性管理措施和物理屏障，以防止病原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寄生虫、真菌等）侵入动物群体、在群体内传播以及从群体中外溢到其他群体或环境的综合风险管理策略。

（二）生物安全体系

为实施生物安全策略而建立的一套相互关联、系统化的组织结构、政策、程序、实践、设施和资源的有机整体。

（三）养殖场边界

养殖场产权或有效管理控制的物理或法定界限，是区分“场外”与“场内”风险环境的第一道防线。

（四）生物安全分区

根据病原传入风险等级和对动物健康的重要性，将养殖场及其周边区域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域，实施差异化管理。通常包括：3.4.1 禁止区：场外高风险区域，如其他养殖场、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点周边等。3.4.2 外围缓冲区：养殖场边界外设置的物理或管理隔离带（如围墙、绿化带、空旷地）。3.4.3 场区（生活管理区/生产辅助区）：场门以内的区域，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库房、饲料塔等。3.4.4 生产区：畜禽舍所在的区域，是生物安全防护的核心。3.4.5 引种隔离区：用于新引入动物隔离观察的独立区域，应位于生产区下风向并保持足够距离。

（五）生物安全通道

人员、车辆、物资、动物等从较低生物安全级别区域进入较高级别区域时必须经过的、设有特定消毒和隔离程序的过渡区域或路径。

（六）关键控制点

在养殖生产流程中，如果缺乏控制措施极有可能导致病原传入或传播的环节、节点或位置。

（七）净区与污区

在生物安全通道或特定操作流程中划分的概念。“污区”指可能被病原污染的区域或物品状态，“净区”指经过有效净化处理后的清洁区域或物品状态。流动方向应单向从污区至净区。

（八）风险评估

系统性地识别、分析和评价生物安全威胁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潜在后果，为制定和优化管控措施提供依据的过程。

五、总则

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预防为主，风险导向。所有措施的核心目标在于预防病原的传入和传播，体系建设应基于系统性的风险评估，将资源优先配置于高风险环节。分级管理，物理隔离。通过清晰的生物安全分区和牢固的物理屏障（如围墙、实体围栏、密闭连廊）实现区域间有效隔离，减少交叉风险。程序化操作，标准化执行。对各项生物安全操作制定明确的书面程序(SOP)，并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与监督，确保执行的一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闭环管理，阻断循环。对入场的人、车、物、料、畜、水、气等所有潜在风险源实施严格的准入控制和净化处理；对出场的人员、物品、废弃物、病死动物等实施严格的净化和无害化处理，形成完整的风险管控闭环。持续监测，动态优化。建立生物安全监测与审计机制，定期评估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适应性和脆弱性，并基于监测结果和疫情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与持续改进。养殖场应成立由场长负责的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明确各岗位生物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与物资保障，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六、生物安全分区与布局

养殖场选址、规划和布局是生物安全的基础。选址应远离动物疫病高风险场所（如其他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距离应不少于3000米；远离主要交通干道、村镇居民区、水源地等，并有自然地理屏障为佳。场内布局必须严格遵循分区管理原则，各区域之间设置明确的物理屏障和标识。场区大门应坚固、常闭，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消毒池（长度不小于进场车轮周长1.5倍，深度不小于20厘米，保持有效消毒液浓度）或消毒喷雾通道，以及门卫室。生产区必须与生活管理区有效隔离，围墙或围网应完整无漏洞，入口设立独立的、功能完备的人员和物资洗消通道。生产区内，不同阶段、不同批次畜禽的舍栋之间也应保持适当距离（建议猪舍间距不少于15米，禽舍间距不少于20米），并避免人员、工具交叉。引种隔离区必须独立设置，位于生产区下风向、地势较低处，与生产区保持至少100米以上的距离，配备独立的饲养管理、粪便处理和消毒设施。场内净道（饲料、健康动物转运）与污道（粪污、病死动物转运）必须严格分开，避免交叉。场区排水系统应做到雨水与污水分流，防止污水倒流或外溢污染环境。

七、关键控制点管理

（一）人员管理

人员是病原传播最活跃的媒介。所有入场人员（包括员工、访客、维修人员等）必须执行严格的入场程序。进入场区前，应登记、告知近期接触史，更换场区工作服鞋，经消毒通道（包括脚踏消毒盆、手部清洗消毒）入场。严禁从禁止区直接返回场区。进入生产区前，必须在指定的淋浴间执行“淋浴-更衣”程序：在“污区”脱去场区衣物鞋帽，彻底淋浴（时间不少于5分钟），进入“净区”穿戴生产

区专用内衣、工作服、水鞋、头帽。生产区内，应严格遵循舍栋间不交叉原则，进入不同舍栋前需更换水鞋并洗手消毒。员工应定期（如每季度）进行健康检查，禁止携带未经煮熟的动物产品入场。

（二）车辆管理

车辆是长距离传播病原的高风险载体。原则上，外部车辆（饲料车、粪污车、运猪车等）严禁进入生产区。运料车应停放在场区围墙外，通过场内中转车或密闭输送系统将饲料传入场内料塔。运猪车是极高风险点，必须设立专用的、远离生产区的装猪台（距离生产区围墙至少 50 米）。装猪台应划分明确的脏区（车辆停留）、净区（场内动物通道），车辆进场前需经过彻底清洗、消毒、干燥（静置不少于 30 分钟），司机不得下车进入净区。场内转运用车辆应专用，并定期消毒。

（三）物资与物料管理

所有入场物资应进行分类风险分级管理。高危物品（如兽药疫苗外包装、维修器械等）需在物资消毒间经熏蒸（如使用臭氧或甲醛熏蒸，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或浸泡消毒处理后方可传入。中低风险物品（如脱去外包装的饲料添加剂、厨房食材、办公用品等）可经紫外线照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或其他适当方式消毒。所有物品传递应遵循从“污区”到“净区”的单向流程，拆除的外包装等废弃物应立即置于污区密闭容器中处理。

八、饲料与饮水管理

饲料原料应符合 GB 13078—2017 的要求，避免来自疫区的原料。成品饲料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有条件的养殖场可对饲料进行热处理（如 85℃以上持续 3 分钟）以杀灭潜在病原。饮水系统应定期清洗消毒，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2022 的要求，建议定期监测大肠杆菌等微生物指标。可使用酸化剂或氯制剂等对饮水进行持续消毒。

九、废弃物与病死动物管理

粪便、污水、垫料等废弃物是病原滋生的温床，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通过密闭管道或专用车辆运至场区下风向的粪污处理区。粪污处理设施（如沼气池、发酵罐、堆肥场）的设计和处理能力应与养殖规模匹配，处理工艺应符合 GB/T 36195—2023 的要求，确保达到无害化标准（如堆肥内部温度 $\geq 50^{\circ}\text{C}$ 持续 10 天以上或 $\geq 65^{\circ}\text{C}$ 持续 5 天以上）后方可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符合 GB 18596—2001）。病死动物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首选场内高温化制或生物发酵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如需场外集中处理，必须使用专用、密闭的转运车辆，并做好车辆和路径的彻底消毒，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食用。

十、监测与预警

养殖场应建立主动的生物安全监测体系。环境监测：定期（如每月）对生产区出入口、舍内空气、水源、料槽、员工工作服、设备表面等关键点位进行病原（如 ASFV、PRRSV、FMDV 等特定病原核酸或抗原）抽样检测，评估环境病原载量。健康监测：密切观察动物群体临床表现，定期进行血清学或病原学检测，掌握群体免疫状况和病原活跃度。对于新引进动物，必须执行严格的隔离检疫，隔离期不少于 30 天，期间进行不少于 2 次（进场时和结束前）的重要疫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方可混群。媒介生物

监测与控制：制定并实施有效的防鸟、防鼠、防虫（蚊、蝇、蜱）计划，定期评估控制效果。监测结果应进行记录和分析，一旦发现异常或阳性信号，立即启动预警和调查程序，追溯风险来源。

十一、记录、档案与追溯

完整、准确、可追溯的记录是生物安全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和持续改进的基础。应建立并保存以下关键记录：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与 SOP；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场登记与消毒记录；免疫、用药、治疗记录；饲料、饮水检测记录；消毒计划与执行记录（包括消毒剂名称、浓度、作用时间、操作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环境与健康监测报告；引种隔离检疫记录；生物安全审计与评估报告；员工培训记录等。所有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以上。鼓励采用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记录与追溯效率。

十二、体系评估与持续改进

养殖场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生物安全体系内部审计，并每两年可邀请第三方进行外部评估。评估应依据本规范，采用现场检查、文件审核、人员访谈、模拟追踪、采样检测等多种方法。评估内容应覆盖本规范所有章节，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明确优势、缺陷和风险点。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应立即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计划，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并跟踪验证整改效果。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应定期（如每季度）召开会议，回顾体系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审计结果和疫情动态，不断优化生物安全策略和操作规程，确保持续适应新的风险挑战。

十三、附则

本规范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本规范的解释工作，并可根据我国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养殖业发展需求和科技进步，适时组织对本规范进行修订与完善。本规范的制定旨在为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提供科学、统一的指导和评价标尺。在使用本规范时，应注意与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衔接。鼓励各养殖场在本规范框架下，结合自身养殖品种、规模和地域特点，制定更为详尽的场内生物安全管理手册。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建议在规模化养殖场的生物安全管理与评估中参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实践经验及提出的改进建议，可及时反馈至归口单位，以供未来修订时参考。